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7〕43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根据12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二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等精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8年春节前不因拖欠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现就进一步做好住房城

乡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紧急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拖欠工作

近期，我厅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排查，有些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数额大，如处理不及时，将影响社会稳定。为切时抓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报酬和社会稳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对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拖欠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而紧迫的任务来抓，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负起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建设领域恶性事件发生，保障建筑业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大排查

继续开展排查建设领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近两年竣工工程项目。重点排查建设领域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金额、计划支付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市（州）直接监管项目和县级监管项目全覆盖；建筑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负责本企业所承接项目的大排查，做到承接的总包、分包工程项目全覆盖。各级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外公布排查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和地点，安排专人负责。

三、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解决排查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项目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查出拖欠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落实还款资金渠道、责任单位、责任人、还款时间等内容，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还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要进一步突出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排查整治。对拖欠严重、还款计划履行不好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拖欠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当地人社、公安、维稳、信访、工会等部门紧密联系与合作，形成合力抓好拖欠工作。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结清尾款；在建项目中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要积极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在工程款中优先保证劳务分包款及农民工工资，监督劳务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在劳务分包款中保证农民

工工资及时发放；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沟通和部门联动执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当地信访维稳、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公安、法院等部门协调沟通，建立行政司法联动机制，保持对建设劳动用工领域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还款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准确地向法院等部门提供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信息，帮助建筑企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落实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支付保障金制度，对举报投诉或专项排查中发现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责令企业依法及时支付所欠的工资。对没有及时支付的，可从企业缴纳的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行支付；政府投资工程在2018春节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须停工并不办理施工许可；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对房开企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一律不批准新建设项目，同时对其开发资质予以限制。

六、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当地宣传等部门组织媒体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防止虚假报道和恶意炒作。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向社

会公布排查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信息和支付情况。

七、进一步加强专项督查和工作纪律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区域建设领域清理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县（市、区）监督检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导致拖欠工资问题引起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责任。

八、进一步认真落实长效机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监督，严禁业主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其他约定条款中附加垫资条款或变相垫资条款。大力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发挥信用体系约束机制的作用，加大联合惩戒，对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房开企业、施工企业作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并纳入诚信平台管理信用档案。

从现在开始到2018年春节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落实专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及时处理各种可能发生的拖欠突发事件。发生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紧急事件，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维稳办。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为便于我厅工作联系，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负责处理2018年春节前拖欠投诉举报的负责同志及具体承

办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于2017年12月16日前传真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排查出的拖欠项目清单及包案监督人等情况按规定上报。

联系人；蒋祖樱；联系电话：0851-85360281；

传 真：0851-85360058；电子邮箱：416911809@qq.com



（此件公开发布）